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4-0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福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春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18,319,253.11	2,868,679,839.42	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419,237.54	45,492,289.68	1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127,554.88	28,372,076.66	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608,430.91	574,123,478.00	-7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18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18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0.47%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912,754,545.44	18,905,357,579.64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90,711,536.22	11,740,934,097.10	0.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496,946.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230,459.55	税收奖励:1044万元;技术改造资金: 49万元; 企业发展资金:892万元;环保奖励58万元;政府补偿款:3021万元;其他:59万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90,410.96	公司子公司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2,604.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35,510.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79,334.73	
合计	20,291,682.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4,34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46%	1,613,786,393	297,607,894		
兴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3.86%	108,472,504	0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88%	52,686,697	11,306,78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1.64%	46,187,383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35,601,463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重阳对冲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1%	25,600,011	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其他	0.89%	25,000,00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重阳3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77%	21,743,821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0.77%	21,544,239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信贷资产13	其他	0.62%	17,293,29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1,316,178,499	人民币普通股	1,316,178,499
兴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08,472,504	人民币普通股	108,472,50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46,187,383	人民币普通股	46,187,383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41,379,917	人民币普通股	41,379,91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601,463	人民币普通股	35,601,46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重阳对冲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600,011	人民币普通股	25,600,0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重阳3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1,743,821	人民币普通股	21,743,82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21,544,239	人民币普通股	21,544,23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信贷资产13	17,293,291	人民币普通股	17,293,2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持有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20%股份。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2363.22万元，较期初增加620.47%，主要是本期以应收票据结算的收入增加所致。

(2)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36036.05万元，较期初增加82.76%，主要是本期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3)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34408.97万元，较期初减少61.78%，主要是本公司部分子公司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建工程转固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7072.89万元，较期初减少44.26%，主要是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5)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25476.21万元，较期初增加45.08%，主要是销量、收入及利润增加相应各项税金增加所致。

(6) 财务费用期末发生额550.7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0.48%，主要是集团实施资金集中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期末发生额598.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18.8%，主要是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8) 投资收益期末发生额69.0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4.89%，主要是上年同期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燕京啤酒原料有限公司出售持有江河创建股票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9) 营业外收入期末发生额5233.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1.43%，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取得土地出让收入所致。

(10) 营业外支出期末发生额2376.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48.19%，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经营状况概述

一季度是啤酒消费的淡季，公司继续深化产品、品牌、市场结构的调整。在产品上，公司产品质量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产品品质持续提升；在品牌上，公司采用“1+3”的品牌战略，报告期内独家冠名2014年中国足协杯，传递燕京啤酒的热情与梦想，并将充分利用世界杯的契机，提升燕京啤酒的国际知名度；在市场上，公司一方面巩固并保持基地市场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继续把投资重点放在中西部地区，加速培育市场控制能力强、消费者忠诚度高的新兴基地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啤酒销量119万千升，同比增长5.31%，实现营业收入3,018,319,253.11元，同比增长5.22%，实现净利润50,419,237.54元，同比增长10.83%。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本公司	关于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作出的承诺：对出售价格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如燕京啤酒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惠泉啤酒股份，其出售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收盘价格。(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利润分配、在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权证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调整)。	2006年05月26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	关于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作出的承诺：建立股权激励的承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承诺人将协助和督促公司董事会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12个月内，向股东大会提出针对公司2006、2007、2008年任意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的业绩目标，参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对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定向增发或其他方式发行一定数量的股份的股权激励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2006年05月26日	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因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惠泉啤酒尚未具备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助和督促惠泉啤酒董事会商讨相关事宜并及时披露。
	本公司	本公司在燕京惠泉股改中的董事会承诺：公司于2006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委托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决定，委托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惠泉")对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管理。会议同时决定，公司在东南区域市场将以燕京惠泉为主进行运作，在东南区域以内的控股子公司将陆续通过委托经营或其他方式由燕京惠泉管理，公司在此区域内如有新收购或新建生产基地的事项，将以燕京惠泉为主进行运作。会议决定，支持燕京惠泉不断提高在东南市场上的影响力，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在燕京惠泉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十二个月内，促使燕京惠泉董事会尽快制定燕京惠泉的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燕京惠泉的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要以燕京惠泉净资产收益率达到6%以上为实施前提，力争使燕京惠泉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在三年内达到本公司水平。	2006年06月20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将积极推进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06年03月31日	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因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未具备实施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积极筹备激励的前期工作，相关事宜的进展将及时披露。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本公司	与惠泉啤酒不竞争的承诺：公司在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惠泉啤酒38.148%股份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于2003年8月11日签署《不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作出一系列的安排，避免与惠泉啤酒产生同业竞争，与惠泉啤酒变竞争为合作，保证惠泉啤酒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保证惠泉啤酒的稳定、健康发展。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1）明确市场区域划分：燕京啤酒明确表示与惠泉啤酒进行市场区域划分，把惠泉啤酒在福建省内的销售网络（包括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络）与惠泉啤酒现有的销售网络统一管理。（2）明确产品档次划分：燕京啤酒承诺，在福建省不再销售与惠泉啤酒同档次低于惠泉啤酒价格的产品，并且销售的中高档啤酒均通过惠泉啤酒的销售网络来进行，从而避免相互冲突。（3）燕京啤酒成为惠泉啤酒控股股东后，将保留、巩固惠泉啤酒现有的销售队伍及营销网络，充实其营销管理力量。"	2003年08月11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本公司2008年进行非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燕京有限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作为燕京啤酒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亦促使我公司控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对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再投资、收购从事与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对于燕京有限已经控股或合营的从事啤酒生产经营活动的燕京莱州和燕京三孔托管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如出现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2008年03月17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本公司2012年公开增发时，控股股东燕京有限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确保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啤酒"）的良好运营动作并保护燕京啤酒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在作为燕京啤酒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亦促使我公司控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与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再投资、收购从事与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本公司已经控股或合营的从事啤酒生产经营活动的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莱州"）和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燕京三孔"）目前托管于燕京啤酒经营。对于燕京莱州和曲阜三孔，待其生产经营走入正轨且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后，本公司承诺将持有的燕京莱州和曲阜三孔股权转让给燕京啤酒，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燕京啤酒（长沙）有限公司目前已不再从事啤酒生产经营业务，不与燕京啤酒产生同业竞争。如出现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2013年01月11日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长期有效。收购股权事宜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正常履行中。收购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收购事宜正在商讨，承诺正常履行中。收购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将在其盈利后三年内实施完成。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2012年公开增发时，控股股东燕京有限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为规范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和其他关联方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啤酒"）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燕京啤酒及燕京啤酒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并代表本公司下属公司和其他关联方，特此承诺：确保燕京啤酒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2013年01月11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公司2008 年进行非公开发行时，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作为燕京啤酒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从事、亦促使除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啤酒生产和经营业务，亦不会投资、收购从事啤酒生产业务的企业。如在啤酒领域与燕京啤酒出现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2008年03月17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本公司在2012年惠泉啤酒整改时再次承诺：将继续严格履行在2003年及2006年做出的承诺，现时由惠泉啤酒托管的福建燕京在进入稳定盈利期后将以合适的方式注入惠泉啤酒，福建市场继续完全由惠泉啤酒运作，对惠泉啤酒福建以外的市场销售本公司给以适当协助。	2012年09月24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五年内不出售其所持有的燕京啤酒股票的承诺：燕京有限承诺自2012年3月22日起的五年内不出售其所持有的燕京啤酒股票。	2012年03月22日	2012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1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1、因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子公司惠泉啤酒尚未具备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助和督促惠泉啤酒董事会商讨相关事宜并及时披露，并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2、因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未具备实施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积极筹备激励的前期工作，相关事宜的进展将及时披露，并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3、收购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收购事宜正在商讨，承诺正常履行中。收购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将在其盈利后三年内实施完成。上述收购股权事宜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

五、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持有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125,067,778股，占其总股本的50.03%，股份来源为购买，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列示在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燕京啤酒原料有限公司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42,223股，占其总股本的0.24%，股份来源为购买，列示在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2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博时基金、宏源证券、中金公司、鸿道投资	公司经营、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等
2014年03月3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MARSHALL WACE 、ANBANG ASSET MANAGEMENT、HUISHA JIJIN、HILLHOUSE CAPITAL、SHANGHAI CHONGYANG INVESTMENT 、BOCOM SCHRODERS、PAO ASSET MANAGEMENT……18人	公司经营、发展前景、国企改革等
2014年03月31日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电话咨询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公司都通过热线电话的方式解答投资者问题，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经营、管理及行业状况。
2014年03月31日	深交所互动易	书面问询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解答投资者提问11条，为中、小投资者解答了公司经营、未来规划发展等方面的问题。

八、燕京转债（126729）相关情况

1、转债发行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44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1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3,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21.86 元/股，转债存续期为5 年。

本次燕京转债于2010 年10 月15 日以面值发行，于2010 年11月3日上市流通，将于2015 年10 月14 日到期。

燕京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0年10月15日。在可转债存续期间，第一次付息日为发行首日（2010 年10月15日）的次年当日，以后每年的该日（10 月15 日）为当年的付息日。第一年到第五年的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0.9%、第四年1.1%、第五年1.4%。

本次燕京转债转股日期从2011 年4 月15日至2015 年10 月14日。

2、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1,577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张）	持有比例(%)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88,637	11.95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74,138	1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68,686	9.26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551	8.57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5,133	7.4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42,892	5.78
长江证券-交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671	5.48
海通资管-建行-海通海蓝宝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555	3.18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易方达投资基金系列-易方达人民币固定收益基金	20,000	2.70
世纪证券-华夏-世纪金彩1号“七新伴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201	2.18

3、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张）	本次变动增减（张）	本次变动后（张）
燕京转债	753,880	12,210	741,670

4、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报告期转股额（元）	1,221,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167,256
累计转股数(股)	52,290,633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4.32
尚未转股额（元）	74,167,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6.56

5、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

（1）燕京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1.86元人民币，因实施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转股价格调整为21.6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1年5月31日起生效。

（2）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至15.37元的议案，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2年3月26日起生效。

（3）因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股价格调整为7.5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2年6月7日起生效。

（4）因实施201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转股价格调整为7.47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3年5月17日起生效。

（5）因公开增发A股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7.30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3年6月6日起生效。

6、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信状况未发生变化。

201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8,912,754,545.44元，资产负债率31.26%。

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吸引转债持有人在可转债到期日前实施转股，如若转债到期前不能实现全部转股，则公司将遵照以下偿债计划向没有转股的转债持有人还本付息：公司将首先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良好收益进行偿债；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产生收益或收益未能满足偿债要求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偿付。

（上接B66版）

截止2013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131,700.51万元，净资产为1,343.29万元，2013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99万元，净利润 -3,137.55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与贷款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将采取按股权比例担保或者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等措施进一步控制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3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口径外的公司及个人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79,43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20%，占总资产的18.90%。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02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经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一定金额的担保（含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额度，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8号）、《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补充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3号）《关于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7号）等相关公告。现将近期发生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江津区金科国竣置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向农业银行重庆江津支行借款8,000万元，用于江津“金科·世界城”项目的开发，期限36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天源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其持有资产为金科国竣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如皋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向招商银行常熟支行借款35,000万元，用于如皋“金科·世界城”项目的开发，期限36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金科置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向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借款40,000万元，用于“金科·廊桥美墅”项目的开发，期限36个月，公司为其提供23,9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金科途鸿置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向浙商银行重庆分行12,000万元，用于“金科·中央公园城”项目的开发，期限29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璧山县金科众玺置业有限公司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其持有资产为金科途鸿提供抵押担保。

5、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金科汇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向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借款20,000万元，用于涪陵“金科·天籁城”项目的开发，期限24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金科和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其持有资产为金科和煦提供抵押担保。

6、公司控股子公司五家渠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向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河南路支行借款14,900万元，用于“金科·廊桥水乡”项目的开发，期限36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金科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其持有资产为五家渠金科提供4,900万元抵押担保。

7、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科集团苏州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接受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的委托贷款45,000万元，用于苏州“金科·天籁城”项目的开发，期限24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3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体系以外的第三方的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79,43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20%，占总资产的18.90%。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02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夫妇拟与公司签订《担保费支付框架协议》，同意在2014年度根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本公司）的经营需要，为本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融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视本公司需要而定），本公司视具体情况分别按不超过1%或不超过0.7%的费率向其支付担保费，并且2014年度向其支付担保费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

金科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金科投资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向金科投资支付担保费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13年7月16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景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重庆璧山县金科众玺置业有限公司分别向金科投资借款12,960万元和9,04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两家公司按年率10.9%向金科投资支付资金占用费，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以上市公司付出的资金使用费金额作为计算标准，故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为2398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同一关联方金科投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交易金额（含本次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红云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义和镇兴义南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云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根据金科投资提供的资料，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440,490.12万元，净资产为1,000,364.41万元，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1607,066.52万元，净利润92,167.17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金科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与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担保费率和担保总额。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夫妇为支持本公司经营发展，为本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额度视本公司需要而定）。

本公司担保事项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公司应按年费率不超过1%计算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本公司担保事项同时有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方提供的，公司应按年费率不超过0.7%计算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

本公司2014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投资为公司部分融资提供担保能有效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关联方金科投资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518.43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本次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决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董事意见；

3、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02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8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科兴源置业有限公司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北京市大兴区一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宗地编号为京土整储挂（兴）[2014]026号，地块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总用地面积123,979.06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80,118.21平方米，计容规划建筑面积≤215,113平方米，用地性质为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R53托幼用地等，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236,000万元。

该宗地规划建筑中，除约6.3万平方米的地上商业、综合用途建筑外，还包含公共租赁住房4.44万平方米（回购价格5,500元/平方米）、自住型商品住房约10万平方米（销售限价为15,000元/平方米）。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02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注意事项及投票说明。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4年4月1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周二）1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2日--2014年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4年5月13日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6日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请201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4、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事项中，议案6为关联交易事宜，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中，议案13、14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议案13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注意事项

议案13、议案14采用累积投票制，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1、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非独立董事席位数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独立董事席位数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监事席位数

2、每一份表决权代表一份选举票。在议案13累积投票制选举中，对于非独立董事，可以自主选择将全部选举票集中投于1名非独立董事，也可以分散投于6名非独立董事；对于独立董事，可以自主选择将全部选举票集中投于1名独立董事，也可以分散投于3名独立董事；既可以将全部选举票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部分选举票用于投票表决。

在议案14累积投票制选举中，可以自主选择将全部选举票集中投于1名监事，也可以分散投于3名监事；既可以将全部选举票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部分选举票用于投票表决。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14年5月12日9时至17时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邮编：40112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2014年5月13日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0
7	关于聘请201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1	董事候选人黄红云	13.01
13.2	董事候选人蒋思海	13.02
13.3	董事候选人何立为	13.03
13.4	董事候选人宗书声	13.04
13.5	董事候选人潘平	13.05
13.6	董事候选人李宇航	13.06
	独立董事候选人	
14.1	独立董事候选人聂梅生	14.01
14.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斌	14.02
14.3	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小彬	14.03
15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5.00
15.1	监事候选人蒋兴灿	15.01
15.2	监事候选人韩翀	15.02
15.3	监事候选人周杨梅	15.03

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 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累积投票议案需另行投票。

（3）网络累积投票制投票方式的说明：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为累积投票制议案：A.对于非独立董事，股东拥有表决权总数为持股总数乘以拟选举董事席位数，即乘以六，每份表决权代表一份选举票；在六个子议案中，股东既可将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个子议案，也可以分散投向六个子议案中的任一个或任几个子议案；B. 对于独立董事，股东拥有表决权总数为持股总数乘以拟选举独立董事席位数，即乘以三，每份表决权代表一份选举票；在三个子议案中，股东既可将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个子议案，也可以分散投向三个子议案中的任一个或任几个子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为累积投票制议案，股东拥有表决权总数为持股总数乘以拟选举监事席位数，即乘以三，每份表决权代表一份选举票；在三个子议案中，股东既可将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个子议案，也可以分散投向三个子议案中的任一个或任几个子议案。

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申报股数，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视为未参与投票。

具体投票表决参照下表：

对应申报价格（元）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有效票数总数为6×持股数
13.01	董事候选人黄红云	票
13.02	董事候选人蒋思海	票
13.03	董事候选人何立为	票
13.04	董事候选人宗书声	票
13.05	董事候选人潘平	票
13.06	董事候选人李宇航	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有效票数总数为3×持股数
1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聂梅生	票
1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斌	票
14.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小彬	票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有效票数总数为3×持股数
15.01	监事候选人蒋兴灿	票
15.02	监事候选人韩翀	票
15.03	监事候选人周杨梅	票

（4）在非累积投票议案的“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5）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8）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金科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非累积投票议案申报如下（累积投票议案申报详见上述表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56	金科投票	买入	100.00 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为2014年5月1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袁衎、杨琴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第八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聘请201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如果赞成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有效投票总数为6×持股数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1	董事候选人黄红云	票		
13.2	董事候选人蒋思海	票		
13.3	董事候选人何立为	票		
13.4	董事候选人宗书声	票		
13.5	董事候选人潘平	票		
13.6	董事候选人李宇航	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如果赞成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有效投票总数为3×持股数		
14.1	独立董事候选人聂梅生	票		
14.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斌	票		
14.3	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小彬	票		
15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如果赞成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有效投票总数为3×持股数		
15.1	监事候选人蒋兴灿	票		
15.2	监事候选人韩翀	票		
15.3	监事候选人周杨梅	票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限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02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一峰先生的通知，截至2014年4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时间，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增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黄一峰先生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一峰先生于2013年10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了公司股份 517,655股，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84）。

三、增持目的与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一峰先生在12个月内（自2013年10月31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含本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五、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一峰先生自2013年10月31日至2013年11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6,000,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平均价格9.731元/股。

本次增持前，黄一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253,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

本次增持后，黄一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253,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

六、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七、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14年4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一峰先生已履行自2013年10月31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一峰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情况的发生。

八、承诺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一峰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即2014年4月21日至2014年10月21日）。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一峰先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十、备查文件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一峰先生出具本次增持完毕的确认函。

2、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